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5 年度 電商 AI Agent 應用驗證

甄 選 須 知

主辦機關：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目 錄

壹、計畫說明.....	3
貳、甄選資格.....	4
參、甄選期程及申請方式.....	5
肆、甄選作業說明.....	6
伍、注意事項.....	8
陸、保密原則與聲明.....	10

壹、計畫說明

一、緣由

AI 代理 (AI Agent) 正逐步重塑電子商務之消費與營運型態。國內已有逾四成民眾使用生成式 AI，39 歲以下族群使用率更超過七成，消費流量與購物習慣正在位移；Amazon、Walmart、Google、OpenAI 等國際大廠亦持續深化代理商務 (Agentic Commerce) 布局，涵蓋搜尋導購、客服、金物流、行銷與營運等環節。反觀國內電商業者雖已陸續將 AI 運用於行銷、推薦及客服，惟仍須進一步整合商品、會員、庫存、物流、支付及售後服務等環節，建立可支援 AI Agent 之完整商務流程。

二、計畫目標

為加速國內電商產業 AI 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下稱數產署) 委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轉型研究院 (下稱執行單位) 辦理「115 年度電商 AI Agent 應用驗證」，推動電商企業或資訊服務業者提案，於真實電商場域導入 AI Agent 應用並評估成效，形成可複製、可擴散之示範案例，帶動產業正向發展。

三、甄案主題

本甄案盤點國際電商業者作法，歸納出扣合電商前台 (消費者購物歷程) 與後台 (內部營運流程) 雙核心之「三大情境、九類應用」，提案內容應對應下列範圍，可單點深化或跨類整合：

三大情境	場域	九類應用
A. 行銷與客服	前台	1. 客製行銷搜尋與市場分析 2. 廣告投放與優化 3. 客服與自主化支援
B. 營運與管理	後台	4. 庫存物流管理與需求預測 5. 價格動態調整 6. 詐騙偵測與風險評估 7. 人力調配
C. 產品與體驗	前台 + 後台	8. 產品驗證與鑑別 9. 產品開發與虛擬銷售

四、驗證資源及配合事項

(一)驗證資源：每案上限新臺幣 80 萬元，惟最終經費數額將由審查委員依實際提案內容核定。

(二)配合事項

1. 每案應於電商場域導入至少 2 種 AI 代理人應用。
2. 獲選單位應配合參與至少 1 場應用案例分享會。

貳、甄選資格

一、提案資格

本甄案可由電商企業或資訊服務業者提案，須說明電商 AI 代理人落地實證的電商場域與應用，若為資訊服務業者提案，則需要檢附合作意向書或合作同意書。

二、電商企業資格

- (一)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或完成營利事業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與行號，且主要從事網路零售商品之業者。
- (二)單一企業以申請一案為限。

三、資訊服務業者資格

- (一)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稅籍登記行業別須為下列之一：
 - 1. J582 軟體出版業
 - 2. J61 電信業
 - 3. J62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 4. J63 資訊服務業
- (三)單一企業以申請一案為限。
- (四)須檢附合作電商企業出具之合作意向書 / 合作同意書。

四、技術規範

全案使用之大型語言模型 (LLM / VLM / MLLM) 及 AI 代理人工具等模型或產品，均不得為大陸 (含港澳) 地區品牌；提案計畫書應敘明所採用模型、工具之名稱、品牌與來源，並由申請單位出具聲明書切結。

參、甄選期程及申請方式

一、甄選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下午 18:00** 截止，以執行單位信箱顯示收件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二、執行期間

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申請方式

- (一)申請單位請將應備資料電子檔，寄送至執行單位指定信箱 brianwang@iii.org.tw。
- (二)執行單位收件後將以 Email 回覆確認；如未收到確認信，請主動聯繫確認。

四、資料補件

申請資料或佐證文件經資格審查有缺漏者，申請單位應於執行單位 Email 或電話通知日起 3 日內（含通知日當天，以工作日計算）提送補正資料；無法通知或逾期未完成者，以既有申請資料進行審查。

五、甄選諮詢聯絡窗口

- (一)聯絡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數位轉型研究院。
- (二)諮詢電話：(02)6607-2021 王先生、(02)6607-2955 林先生
- (三)Email：王先生 brianwang@iii.org.tw、林先生 willylin@iii.org.tw

肆、甄選作業說明

一、資格審查

由執行單位就申請單位資格、應備資料之完整性與符合性進行審查。

資格審查通過者，始進入綜合評選。

二、綜合評選

(一)評選方式：由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邀集產業、技術及領域專家組成評選小組，以書面及簡報方式進行審查；簡報審查時間將另行通知，由申請單位簡報 15 分鐘，委員詢答 10 分鐘。

(二)評選標準：

總分以 100 分計（含加分項目最高 105 分）。經全體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依分數高低排序錄取；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評分項目	權重	說明
AI 技術必要性	30%	提案內容運用 AI Agent / Agentic Commerce 相關技術之必要性，是否確實對應場域痛點。
技術可行性	40%	提案內容所需之各項技術可行性，並以臺灣自主技術優先。
規模影響性	30%	評估導入後可產生之商業效益，如提升轉換率或營收成長。
加分項目：服務擴散	5 %	鼓勵業者將成果對外擴散之規劃（如擴及導入其他電商場域）。

(三)評選小組得視提案內容要求申請單位補充說明或修正計畫內容。

三、場域導入與驗證階段

(一)獲選單位應依核定計畫書及查核點執行，執行單位定期追蹤並辦理期末查核。

(二)獲選單位應於執行期滿前完成成效評估報告，內容包含導入應用項目、成效指標達成情形、效益分析及後續擴散規劃。

(三)執行進度落後或內容與核定計畫不符者，執行單位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報請主辦機關終止契約並追繳已撥付經費。

伍、注意事項

一、資格撤銷或終止

獲選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得撤銷其獲選資格、終止契約，並得追繳全部或部分已撥付經費：

(一)申請資料或佐證文件有虛偽不實、隱匿或抄襲情事。

(二)實際執行狀況與提交資料不符，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完成者。

(三)使用大陸（含港澳）地區品牌之模型或工具。

(四)行銷或廣告活動違反平台規範或法令。

(五)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之重大違規情形，或足以影響消費者信任之營運爭議事件。

二、智慧財產權

- (一)申請單位應保證提案內容及執行成果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情事；
如有侵權致生爭議，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二)計畫執行所產出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依契約約定辦理；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為政策宣導、成果推廣之目的，得無償使用相關成果資料（不含營業秘密）。

三、個人資料保護

申請單位因執行本計畫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

四、成果擴散配合義務

- (一)獲選單位應配合參與 1 場應用案例分享會，並同意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就去識別化後之案例內容進行示範擴散與宣傳。
- (二)獲選單位應配合執行單位之進度追蹤、資料填報、成效調查及相關訪視作業。

五、其他

- (一)申請單位所提送之資料，不論獲選與否，均不予退還。
- (二)上述各項情狀之認定，主辦機關得視情形召開會議討論。
- (三)考量實際執行需求，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有權視實際情況調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並於官網公告，申請單位應予配合，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陸、保密原則與聲明

一、保密原則

- (一)參與審查之評選委員及工作人員，對申請單位所提送之計畫書、營運資料及審查過程均負保密義務，非經申請單位同意，不得對外揭露。
- (二)評選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申請單位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其他法令所定利害關係者，應主動揭露並迴避該案之審查。
- (三)申請資料僅供本甄選審查、驗證、成效評鑑及主辦機關政策研析之用。

二、申請單位聲明事項

申請單位於提送申請文件時，即視同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之各項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遴選須知之各項規定。
- (三)同意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於本甄選作業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所提供之資料。
- (四)全案使用之大型語言模型及 AI 代理人工具等模型或產品，均非大陸（含港澳）地區品牌，並願出具聲明書切結。